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I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認為實行及／或使BI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i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RD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認為實行及／或使RD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ii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MI出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認為實行及／或使MI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香港，2019年10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